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 雄_____ 张 琪_____ 郁 方_____

孟洛明_____ 郑晓东_____

2016 年 12 月 23 日